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陵雨干沟 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陵雨干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麦张村梁家组，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控制井、粗格栅、多层旋流沉砂池、膜格栅及提升泵站、生物反应池、MBR池及设备间、臭氧接触池（预留远期）、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出水提升泵站、消防回用水池及泵房、污泥脱水机房、事故检修及生产废水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除臭装置等；箱体顶部作为市政停车场、预留远期的臭氧发生间及液氧储罐位置区。陵雨干沟综合整治段始于麦张小学止于新建北头村，长度3.95km沟道，主要对其进行疏浚改造。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其中TN根据《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政办发[2018]100号）要求执行12mg/L）。尾水近期 $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 $1.6 \times 10^4 \text{m}^3/\text{d}$ 回用至高陵区垃圾焚烧厂烟气脱硫脱硝、炉渣冷却降温等环节，其余经原设计排放系统排放，最终进入渭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格栅井、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生物池、储泥池及污泥脱水间等有恶臭气体排出的构建筑物进行加盖密封，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后进入3套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扩建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均置于地下，经水池、水体、地下密闭隔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设施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栅渣、沉砂、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的废填料、废MBR膜组件及经压滤、脱水的污泥拉运至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高陵区垃圾焚烧厂)与生活垃圾掺烧处理。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

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2月20日